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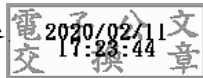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021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令 (376550000A_10900215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、第6條第7款及第8款、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，其「年資」與「學歷」並無先後關係，亦即該等「年資」非以取得「學歷」後之工作經歷為限，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4日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令辦理（檢附原令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2/12



1090000447